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教育局業務專案報告

（含「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公托公幼倍增計畫執行進度、準公共化托育成效與收托供給不足之因應措施、校園食安）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楊振昇

中華民國108年4月

目錄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1-1
校園食安.....2-1
公幼倍增計畫執行進度與收托供給不足因應措施.....3-1
公托倍增計畫執行進度、準公共化托育成效與收托供給不足因應措施.....4-1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

張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教育局有機會在此提出「教育局業務」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承蒙　貴會之指導與協助，尤其是對本市教育預算之支持，讓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藉此機會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專案報告做簡短、扼要的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實驗教育是一種容許跳脫現有教育體制，實施大幅實驗與創新的教育方式，課程與師資可以不受課綱規範，較為人知的為早期的森林小學，近期的華德福教育或蒙特梭利教育。

現今臺灣的「實驗教育」，承襲自國外的「Alternative Education」；這並非天馬行空的教育實驗，也不同於「實驗班」，而是在所謂的正規教育體制下，提供另一種具規劃的學習方式，滿足不同需求的學生，培養多面向的未來人才。

貳、實驗教育的緣由及背景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制定了實驗教育三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上開法規，其中「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為向上延伸至高中教育階段，並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讓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本市推動實驗教育秉持著「發展學生多元智能，提升臺中競爭力」為願景，強調「以學習為中心」的教育模式，透過實驗教育多元化、個別化及藝術化的活化課程，讓孩子從操作中學習、從體驗中增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保障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爰此，本市建置完善之法規制度面、多元類型實驗教育面、行政作業面及諮詢輔導面，進行妥適及完善的規劃，以符應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及保障各類學生的

特殊需求。

參、本市實驗教育發展現況

本市實驗教育類型多元，發展情形如下：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一）公辦公營：自 104 學年度起發展創新混齡實驗教育的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太平區東汴國小，105 學年度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博屋瑪國小及 106 學年度發展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搭配混齡教學的善水國中小，另為銜接博屋瑪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延續泰雅文化傳承，建構泰雅民族教育九年一貫完整知識體系，108 學年度新增市立和平國中一校。

（二）民辦民營：本市目前有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及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強調全人整體發展，重視心靈和諧經驗，培育美感教育。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分有個人、團體及機構三種類型：

（一）個人實驗教育：

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若學生已成年，由其本人提出申請。

107 學年度參與個人實驗教育有 362 人，為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在追求五育均衡發展之前提下，在家庭或其他適合場所下，進行適性教學，啟發孩子獨特的天份，類型多元，如：發展藝術領域—音樂、舞蹈、美術方面的專長培養，發展品格教育及自然科學類教育等。

（二）團體實驗教育：

指為 3 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 30 人為限；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地方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本市 107 學年度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有 10 所，發展的類別有蒙特梭利實驗教育、重視農事體驗及技能培育的食農教育，以傳承中華文化為主軸的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

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每班人數以 25 人為限，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以 250 人為上限，高中階段學生總人數以 125 人為上限，師生比率為 1:10；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校育機構所在地之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本市 107 學年度機構實驗教育有 6 所，發展的類別有華德福實驗教育、發展儒家思想的實驗教育、發展東方文化與人文素養的實驗教育及強調人文、藝術與自然體驗的實驗教育。

肆、本市所訂定之「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

一、依據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係依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25 條第 3 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訂定。

現因中央法規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本市依照該法條修正辦法名稱、條文調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立法之原意

為促進教育型態多元，同時鼓勵辦學單位努力投入教育之辛勞，

適時提供協助與輔導，了解辦學單位之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協助校務發展，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針對受託學校明訂評鑑、獎勵、輔導機制及後續辦理成效不佳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等相關事宜。

三、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機制說明

（一） 評鑑、獎勵及輔導：教育局可向受託學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及輔導，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及優先續約；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屆期仍未改善者，教育局經提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

（二） 接續辦理：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等案移交教育局。

伍、結語

隨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頒布，本市參與實驗教育人數逐年增加，本市目前雖無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然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也將越趨多元，因此，本市依據中央法規建構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及完善評鑑獎勵輔導機制，為我國教育培養多元人才。

校園食安

壹、前言

校園午餐的安全長期以來一直都是外界關切重點，為落實校園午餐之管理、把關工作，臺中市政府業於105年8月1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50157617號令制定「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明定市府各機關對學校午餐管理工作權責、午餐供應原則及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等，並建置學校午餐食材安全三層品管機制，要求午餐供應商落實每日午餐食材自主快篩檢驗、學校亦須每日落實驗收作業及自主管理；結合農業局、衛生局進行學校午餐衛生及食材安全情形聯合稽查；足額進用61位校園營養師負責全市學校午餐菜單審查，輔導學校午餐安全衛生管理及溯源查廠。

此外，更於106年起率先參與中央「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試辦計畫，106學年度全面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Q食材，包括CAS有機農產品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吉園圃標章及台灣農產生產溯源(QRCode)。學校每日將四章一Q食材使用情形登錄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教育局安排專人進行線上檢核，透過系統登錄各項午餐安全項目，包含當日的菜單、餐點的六大營養份數與熱量、食材、調味料、食材來源和相關認證資訊等，提供第一手的食安資訊給家長，除要讓家長得以掌握子女在校的飲食狀況外，更要讓供餐的廠商提高警覺，提供更健康、衛生的食材。

貳、本市學校午餐食安推動現況

本府為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業已整合相關局處，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

（一）成立「臺中市跨局處校園午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共同組成校園午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市學校校園廚房、食材供應商、團膳工廠，進行跨局處稽查與抽驗，以不定時、不定期、不知點稽查方式，為校園食品安全層層把關，藉以確保學童校園食品安全之品質與衛生。此外，本府已成立局處食安聯絡平台，力求第一時間掌握資訊，即時因應處理校園食安事件。

教育局每學年度彙整全市學校午餐供應商名冊，提供予衛生局及農業局，由衛生局派員抽驗學校午餐食材、菜餚及熟食，農業局抽驗生鮮食材，以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相關檢驗結果亦主動公告，檢驗結果不符者，由衛生局、農業局依規查處及輔導改善，教育局則督導學校依各校契約條款內容辦理違約記點，並暫停使用至安全無虞為止，希冀藉此加強食材的源頭管理工作；此外，衛生局亦提供午餐食品簡易試劑予學校，讓其每日自行檢測，以達到自主管理目的。

（二）建置學校午餐食材安全三層品管機制

在校園食品供應鏈的部分，本府建置學校食材安全三層品管機制，藉由午餐供應商、學校、農業及衛生局三方進行篩檢與抽驗，促使校園食材品質的提升，對於抽驗不合格之廠商採取依契約記點、繳交違約金或要求暫停供餐等方式，促使團膳業者及供貨商重視食品安全性。

1、第一層：午餐供應商每日辦理午餐食材自主快篩檢驗

午餐供應商應落實食材快篩檢驗工作，確認所使用或供應之食材的衛生安全，經快篩初步檢驗無虞後，始得作為午餐菜餚之原料，藉以達成把關午餐食材衛生安全之第一步。

2、第二層：學校每日落實驗收作業並不定期抽驗

各校為確保得標廠商(團膳公司、食材供應商)所提供之菜餚、食材等，是否符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品質、數量、功能、效用、期限，應每日進行查驗程序，查驗內容包含如食材品種、外觀、大小、重量、包裝方式、有效期限、相關檢驗合格證明等，以利日後追溯確認與查詢；此外，各校應依午餐契約之規範，不定期抽驗供應商所提供之食材。為落實午餐食材驗收機制，本市學校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應向學校第一線驗收人員提出食材具有「四章一Q」證明，並確實執行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另外訂團膳的學校，也應「每日」提供學校驗收進貨單，並將食材上的標章貼紙貼於驗收單上，以確保學生午

餐安全。

3、第三層：農業局、衛生局進行抽驗

除了由午餐供應商及學校端自行檢驗外，農業局及衛生局亦不時進行抽查，以控管團膳衛生品質及製程環境符合相關法律規範，農業局主責生鮮蔬菜的抽驗；衛生局專責菜餚、熟食的檢驗。107 年業已完成全市 136 所學校廚房及 22 家團膳廠商抽查工作，108 年抽查工作持續辦理中，以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相關檢驗結果亦主動公告。

（三）推動四章一Q 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

本府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營養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標章，訂定「臺中市學校午餐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藉以鼓勵午餐供應商使用有機、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吉園圃及 QR-code 之食材，並要求各校將每日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使用情形登錄至「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並安排專人每日進行線上檢核工作，藉以督導各校國產可追溯生鮮執行。

二、強化校園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一）訂定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強化學校落實履約管理

本府教育局業已訂定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定型化契約—「臺中市學校學生午餐食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臺中市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服務廠商評選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並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明確規範午餐食材相關規範、驗收、違約、記點、罰則、暫停、終止契約等條款，供學校辦理採購及訂約之依循；另要求各校將午餐契約報教育局審查，加強檢核相關應有之契約規範是否落實於契約中，避免弊端發生並強化學校落實履約管理。

（二）訂定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餐飲自主管理工作

有鑑於學校午餐工作牽涉到的相關法令卻多如牛毛，工作內容

包羅萬象，為讓學校的午餐能維持一定的品質，並減少午餐承辦人員的辛勞，本府教育局業於106年底訂定「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彙整相關規範、各午餐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檢核表單，作為學校辦理午餐的範本及參考，加強學校餐飲自主管理工作。

（三）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專業增能研習

有鑑於學校午餐工作內容繁瑣，為確保各校午餐供餐品質，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本府教育局於每年暑假辦理午餐衛生督導人員衛生研習32小時,及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8小時，加強學校午餐人員的營養衛生觀念，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把關工作。

（四）指(輔)導學校執行午餐供應及午餐廠商衛生訪查工作

教育局已安排本市校園營養師輔導全市學校午餐供應作業，每週(月)預審各校午餐菜單，指導學校人員溯源查廠之技巧，並由其陪同學校人員進行不定期查廠，藉以讓午餐供應商對於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工作更有責任心。各校查廠後針對未符合規定之廠商，應依契約記點、繳交違約金及暫停供餐等規定辦理，並移請本府衛生局進行複查查處。

三、落實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工作，違法食材禁入校園

本府教育局安排專人每日進行線上檢核，督導學校承辦人員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午餐菜單及每日用膳人數等午餐相關資訊，以確保食材登錄的完整性。藉由學校上線率提升與登打完整率的提高，以利政府進行溯源管理，使餐食資訊更加完整精確，讓社會各界能夠即時透過線上平台進行查看，以共同關心學童午餐品質。

參、本市近期校園腹瀉群聚案件說明

本市108年3月迄今計有豐原高中、忠明高中及梨山國中小等3校發生校園師生腹瀉群聚事件，因短時間患病及影響人數較多，校方緊急啟動應變防制措施，本府教育局及衛生局於接獲學校通報後，主動派員至學校進行檢體採樣、疫情調查及監控，防範疫情擴散。

一、市立豐原高中

查豐原高中全體二年級學生於3月6日(星期三)至3月8日(星期五)至墾丁校外教學,校方於3月9日(星期六)陸續接獲反映學生發燒、嘔吐、腹瀉、全身痠痛等身體不適症狀而就醫，校方緊急啟動應變機制，透過各班導師逐一調查班上學生健康情形，統計後計有147名學生就醫，學校遂於3月10日(星期日)及3月11日(星期一)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另為維護學生健康，學校決議全體二年級於3月11日(星期一)停課1日，同時配合本府衛生局每日監測學生健康及請假狀況，亦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感染主任至學校進行衛教講座，強化師生對該類疾病之認知，以及宣導勤洗手、戴口罩，做好個人衛生防護。

豐原高中學生群聚嘔吐腹瀉案,經本府衛生局送驗8名個案檢體，計有7名驗出諾羅病毒。另因供膳地點位於高雄市，已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至於感染源頭仍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就後續廚工、食餘檢體檢驗結果及流行病學調查等綜合分析。

二、市立忠明高中

西區忠明高中於3月28日(星期四)上午陸續接獲高中部班級導師反映班級內有學生因嘔吐、腹瀉等症狀而請假之情事，經校方掌握學生出勤情形，3月28日(星期四)有112名高中部學生請假，其中屬嘔吐、腹瀉症狀者計有50位；3月29日(星期五)則有116名高中部學生因嘔吐、腹瀉而請病假，且分散於高中部27個班級。因短時間大量學生請假，校方除配合本府衛生局每日進行學生病假樣態調查及全校消毒,為了解病原,本府衛生局亦派員於3月29日至學校實施檢體採驗。經本府衛生局送驗10個人體檢體(包含1名學生、9名廚工)，其中計有1名廚工驗出金黃色葡萄球菌，1名廚工驗出仙人掌桿菌，另送驗4件環境檢體均為陰性。

三、市立梨山國中小

和平區梨山國中小於3月29日(星期五)晚上獲悉師生出現頭痛、

腹部痙攣、噁心、腹瀉、肌肉酸痛等症狀，3 月 30 日(星期六)因腹瀉、嘔吐而請假人數計有 50 位師生，至 3 月 31 日(星期日)止則累計有 82 名師生至和平區衛生所就醫，校方於 3 月 30 日(星期六)一早立即進行校車及全校班級環境消毒，發放口罩予全校師生使用，同時要求感染師生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返校就學，現感染師生均已康復返校上課。為釐清本群聚事件之起因，本府衛生局已分於 3 月 30 日(星期六)採集 9 件人體檢體(包含 6 名有症狀個案及 3 名廚工)，送往疾管署實驗室檢驗，另於 3 月 31 日(星期日)採集午餐食餘、環境檢體及廚房用水、飲用水等共 14 件送檢，檢驗結果如下：人體檢體部分，計有 2 名老師及 3 名學生驗出諾羅病毒，廚工檢體尚在檢驗中；午餐食餘、環境檢體及廚房用水檢驗部分，午餐食餘 5 件及環境檢體 6 件，其檢驗結果皆為陰性，另廚房用水尚在檢驗中。

本(108)年度 3 月至今本市連續出現 3 起疑似腹瀉群聚案，因校園為群體生活之環境，師生彼此間密切接觸，有共同之飲食及水源暴露，極易發生傳染病群聚，且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108 年第 9 週（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全國腹瀉門急診就診為 133,464 人次，第 10 週（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全國腹瀉門急診就診 139,515 人次，第 11 週(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全國腹瀉門急診就診達 141,615 人次，第 12 週(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全國腹瀉門急診就診更達 145,277 人次，顯見近 4 週因腹瀉症狀之就診人次持續上升，3 月至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獲通報此類腹瀉群聚案件已達 51 起，並以校園群聚案件（35 起）所占比例最高。

肆、未來策進作為

一、加強校園午餐製備膳食督導管理工作

為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教育局業已積極要求各校加強校園午餐製備膳食督導管理工作，避免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各項做法如下：

（一）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外教學慎選供餐業者：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

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且學校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設有廚房之學校，應指定專人督導，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尤其是貝類水產品）。

（二）應注意午餐供應餐飲從業人員(廚工)衛生及健康情形，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應停止上班、上課，待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包含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教育局每年辦理廚工衛生講習，加強廚工教育訓練，避免加熱處理不足、食品調製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生食與熟食交互污染、烹調人員衛生習慣不良、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污染等情況發生。

二、落實師生衛教宣導及校園防疫措施

有鑒於目前仍為病毒性腸胃炎好發季節，具有高傳染力，容易引發群聚感染，教育局業已函文要求各級學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及「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準則」落實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含宿舍管理人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教育宣導：不生食、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環境通風，如師生出現噁心、嘔吐、腹瀉、腹絞痛、發燒、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請其儘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避免病原傳播。

（二）每年傳染病流行季節前，學校應加強管理學生請假情形，追蹤異常請假原因。如校內已有零星個案，務必提高警覺；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時，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系統，並安排個案就醫或移至獨立、隔離空間，並配合檢體採集、疫情調查及消毒等防疫措施之執行，俾及時介入掌握疫情，防範疫情擴散。

（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及安全用水：應確實檢視並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以利維護個人衛生；與人體接

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過濾始可使用。

（四）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清理者防護作為：腹瀉患者之嘔吐物、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完成清理工作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

三、跨局處監控機制

本府教育局與本府衛生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臺中市 108 年度校園腹瀉群聚事件處理因應會議」，研商本市校園腹瀉群聚事件跨局處監控機制作為如下:

（一）請教育局於每年傳染病流行季節前加強提醒各校落實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並請學校加強管理學生請假情形，追蹤異常請假原因。如校內已有零星個案，務必提高警覺；如發現疑似群聚，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所及校安系統，俾及時介入掌握疫情。

（二）請衛生局協助再次提供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案件相關通報表單，由教育局轉請各校配合辦理，如校內有疑似傳染病群聚情形，應依衛生單位通報流程及表單進行通報。

（三）由教育局每日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監測市內各級學校疾病通報情形，並與本府衛生局共同督導學校每日監測並回報師生健康狀況，同時輔導學校每日落實辦理環境消毒工作，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

伍、結語

臺中市未來將持續積極營造校園食品安全環境，結合市府各局處之資源多管齊下，農業局做好農產品田間管理安全用藥、生鮮食材抽驗及推廣本市在地農產，衛生局做好午餐業者輔導管理工作，並不定期抽驗及加強稽核食品的供應鏈，使進入校園的食物都安全無虞，教育局積極督(輔)導管理學校午餐工作辦理情形及推動廚房相關工作人員、學生之教育工作，藉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此外，並扎根地產地銷，吃在地、食當季的蔬食環保低碳概念，務使校園成為一個食在安全的環境，讓未來的主人翁能營養滿分、安心成長、健康茁壯。

公幼倍增計畫執行進度
與收托供給不足因應措施

壹、前言

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消弭少子化衝擊，臺中市公幼普及化規劃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積極盤點本市學校餘裕空間、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增設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加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逐步達至 4 成目標值，擴增平價、優質、普及近便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為幼兒提供安全、優質的教保環境，讓父母得以安心生育與就業。

現代社會幼兒養育及教育費用昂貴，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為協力家長照顧學齡前幼兒並扶植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市積極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量較高區域持續辦理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並符應家長教保服務的需求提供新型態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另考量人口密集區域轄屬學校增班設園場地尋找不易，108 年底本市轄屬公立學校耐震補強工程完成後，配合中央 106-109 年度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友善育兒空間-新(擴)建幼兒園舍」計畫經費，善用本市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基地新建幼兒園舍開辦公共化幼兒園。

規劃未來 4 學年度(108-111)積極加速擴增本市平價優質公共化幼兒園達 180 班，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達至 4 成目標值，逐步達成國小校校有公共化幼兒園，使本市幼兒能就近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達到公幼普及化，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貳、 公幼倍增計畫執行進度

為了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也減少公立幼兒園供不應求現象，配合中央擴大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研訂「臺中市推動幼兒教育中長程計畫」以穩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茲就本市教保服務供給現況分析及相應之中長程計畫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教保服務供給現況

經統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公立幼兒園計 235 園(包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市(區)立幼兒園(含分班))，核定招收人數計 17,580

名幼生；非營利幼兒園計 7 園，核定招收人數計 630 名幼生；私立幼兒園計 504 家，核定招收人數計 74,463 人，公私立幼兒園合計可招收人數為 92,673 人(如表 1)。

表 1　107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供給現況

類別		所數	核收人數
公共化幼兒園	國小附幼(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6	17,580
	市(區)立幼兒園	79	
	非營利幼兒園	7	630
	小計	242	18,210
私立幼兒園		504	74,463
公、私立幼兒園合計		746	92,673

二、臺中市公幼倍增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現況

有鑑於學前教育尚未納入義務教育，而係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提供教保服務，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為 3:7，教育部以提供 4 成幼兒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穩健提升幼兒園入園機會。依此原則逐年分析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及盤點校舍餘裕狀況，交叉比對擇定適當處所開辦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逐步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達至 4 成目標值並據以研訂本市推動幼兒教育中長程計畫：

（一） 計畫目標

1、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達 4 成。

2、擴增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達 4 成。

（二） 計畫期程及分年目標

1、中程目標(108 至 111 學年度)：為穩健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公私共好之原則，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4 學年度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少達 180 班以上。

2、 長程目標(112 學年度以後)：以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達至 4 成目標值，逐步達成國小校校有幼兒園，使本市幼兒能就近進入平價公立幼兒園就讀，達到公幼普及化，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三） 執行現況

1、依本市轄內各行政區教保服務供需情形，以不降低公共化教保服務總量之原則，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

2、於核定公共化教保服務招收人數及據點數比率未達 4 成且公幼登記入園中籤率較低之區域，配合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經費補助推動非營利幼兒園設立，至 111 學年度達成增設 26 園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

3、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招收人數及據點數比率尚未達 4 成區域，辦理新設公立幼兒園(班)，每年約新設 25 園(班)以上。

參、收托供給不足之因應措施

本市 104 至 107 學年度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0 班，增加 2,538 名學齡前幼兒就托公共化幼兒園機會，惟仍不足供應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設置之需求(如表 2)。

表 2　104-107 學年度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狀況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班數）	非營利幼兒園（班數）	增班數合計	核定招收人數合計
104	10	3	13	390
105	15	3	18	440
106	26	6	32	930
107	18	9	27	778
合計	69	21	90	2,538

配合市長政見，未來 4 學年度(108 至 111 學年度)擴增公共化幼兒園至少 180 班，達成公幼倍增的目標(如表 3)。

表 3　108-111 學年度公幼倍增方案規劃情形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班數）	非營利幼兒園（班數）	增班數合計	核定招收人數合計
108	28	13	41	1,151
109	23	65	88	2,640
110	17	8	25	750
111	22	4	26	780
合計	90	90	180	5,321

就 108 學年度而言，持續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班)28 班，同時於市立至善國中、市立安和國中、北屯區文昌國小及市立大里幼兒園轄管不動產依規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各新設 1 園非營利幼兒園(計增 13 班，增加核收幼生數 355 人)，共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1 班，擴增 1,151 個招生名額，相較歷年，為增加招生名額最多的一年並同步加強公共化教保服務宣導，提供優質、平價多元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本市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滿足市民就托需求。以下分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擴增情形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部分

（一）擴增情形

本市轄屬國小校數截至 107 學年度止，已於 155 校附設幼兒園，且經統計自 101 至 107 學年度已增加 101 班，核定招收人數增加 2,968 人。

（二）未來規劃

108 學年度已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班)28 班，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 4 成區域之國中、小閒置空間，與

各校增班設園意願勾稽及考量當地里民需求與民意反映，辦理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作業，逐步達成國小校校有幼兒園規劃。

二、非營利幼兒園部分

（一）擴增情形

依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教保服務供需分析情形，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未達 4 成且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較高區域，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04 至 107 學年度利用學校餘裕空間業已開辦三光、五權、上楓、潭秀、中華、潭子及溪南等 7 園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數 630 人。

值得一提的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照顧需要協助幼兒(包括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類人員)。因此，本市所轄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順序，係依前述規定辦理，優先協助登記報名之需要協助幼兒依序入園就讀。依 107 學年度本市轄屬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結果，實際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計 107 名(低收入戶子女 16 名、中低收入戶子女 10 名、原住民幼兒 17 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名、身心障礙幼兒 56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名)，未來本市亦將秉持上開法令精神及招生原則，在尊重家長選擇之情形下，協助弱勢幼生登記入園。

（二）未來規劃

108 學年度已規劃於市立至善國中、市立安和國中、北屯區文昌國小及市立大里幼兒園轄管不動產依規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各新設 1 園非營利幼兒園(計增 13 班，增加招收幼生 355 人)，另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教保服務供需分析情形，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未達 4 成且教保服務需求量較高之地區，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再設置 19 園非營利幼兒園。

表 4　108-111 學年度本市非營利幼兒園設園規劃

區域	設園場址	招生學年度
西屯區	安和國民中學	108
西屯區	至善國民中學	
北屯區	文昌國民小學	
大里區	私立立新幼兒園	
北屯區	陳平國民小學	109
潭子區	潭陽國民小學	
東區	東峰國民中學	
北區	雙十國民中學	
太平區	育賢段社會住宅	
龍井區	龍山國民小學	
龍井區	四箴國民中學	
沙鹿區	北勢國民中學	
北屯區	廍子地區新設校	
南區	文小 66	
東區	文小 10	
南屯區	文小 65	
大雅區	大雅國民中學	110
神岡區	神圳國民中學	
龍井區	龍海國民小學	111

肆、結語

為減緩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衝擊,政府必須為幼兒提供更多安全、優質的環境，讓父母得以安心生育，因此廣設公共化學前教育機構，並減輕本市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為幼兒教育政策規劃的重要課題。教育局將持續積極盤點轄屬學校餘裕空間，加速擴增辦理本市公立幼兒

園增班設園，並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善用本市學校餘裕空間、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整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列入年度重點工作。持續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未達 4 成且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較高之地區逐年擴大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優質教保服務及節省家庭育兒成本，讓家長安心就業。並以提高公共化幼兒園托育比例及提升學齡前幼兒就學率，促進市民生養意願及提高婦女工作意願，擴大就業經濟效益，提供優質教保服務人力為目標，建立一個願生、樂養、安心、優質的友善托育城市。

公托倍增計畫執行進度、
準公共化托育成效
與收托供給不足因應措施
（社會局）

壹、前言

為回應現代雙薪家庭的育兒需求，擴大嬰幼兒托育服務的供給是各級政府施政的首要之務。為營造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部分，本市將擴大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達成「公托倍增」，另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持續與民間托育資源（私立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合作，以擴大本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服務的供給。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 公托倍增計畫執行進度

本市現有 5 家(太平、沙鹿、豐原、清水、坪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163 人，為提供本市家長更多元、近便、與平價的托育服務，本府已持續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規劃辦理公托，以滿足家長公共托育的需求。

本府為落實「公托倍增計畫」，除已規劃於適當地點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將持續利用餘裕校舍空間，活化現有建物，提高空間使用價值,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托育資源服務，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育兒服務措施，成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此外，更為推動市長「公托倍增」政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由楊副市長瓊瓔及社會局李局長允傑帶領同仁參訪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以作為本市規劃辦理公托之參考。

未來本府將運用社會住宅、社會福利館，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期能使用學校教室、社區活動中心、捷運共構回饋空間等，積極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市民平價、優質、大量、可近的機構式公共托育服務，滿足家長托育、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等需求，以實現「公托倍增」之政策目標。

本府 108 年預計新增大里、甲興及霧峰等 3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北區、東區、梧棲及東勢各 1 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預計新增南屯、大雅等 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0 年預計新增北屯及烏日等 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另目前規劃於西屯舊公所以及北屯同榮、大里光正、豐原

安康、太平育賢、西屯國安及北屯太原等社會住宅分別規劃設置 7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於社會住宅111 年完工後配合開辦。

總體而言，108 至 111 年合計增設 14 家公設民營中心及 4 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本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

參、準公共化托育成效與收托供給不足之因應措施

一、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內容

衛生福利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並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全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以調節托育費用，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計畫實施後，全國凡送托未滿二歲兒童至準公共化的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育兒津貼等同性質補助的家長，每月可獲 6,000 元準公共化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每月補助 8,000 元、低收入家庭或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則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二、未滿二歲準公共化成效

自 107 年 8 月 1 日未滿二歲準公共化服務上路，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托嬰中心計 152 家(3 家停業)，收托幼兒計 4,249 人(核定收托 5,616 人)，加入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計 123 家，扣除依規定不能加入準公共化者 14 家，本市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的比例超過九成(91.1%)，收托幼兒計 3,536 人(83.2%)。

保母部分，本市合格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計 4,091 人，收托幼兒計 7,664 人；扣除依規定不能加入準公共化 102 人，其中有 3,811 人加入準公共化，加入比例亦超過九成(95.5%)，收托幼兒計 7,445 人(97.1%)。

依上開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比例均超過九成而言，未滿二歲部分之托育準公共化，應無收托供給不足的問題。

肆、結語

總而言之，公辦性質的托嬰服務平價質優的托育環境，是家長心中的最佳選擇，因此擴大公共性質的托育服務，將是本市未來的發展重點，同時透過擴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設置，搭配「平價托育補助」與民間托育單位（私立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合作，共同營造友善托育環境。